

东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33)〔2020〕第2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位于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水围股份经济合作社，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

二、征收土地目的：为实施茶山镇塘角片区土地成片开发建设。

三、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和用途：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面积（公顷）	拟开发用途
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水围股份经济合作社	1.2511	工业用地
合计	1.2511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自本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我市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的土地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

五、公告期限：自本启动公告张贴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注意事项：自本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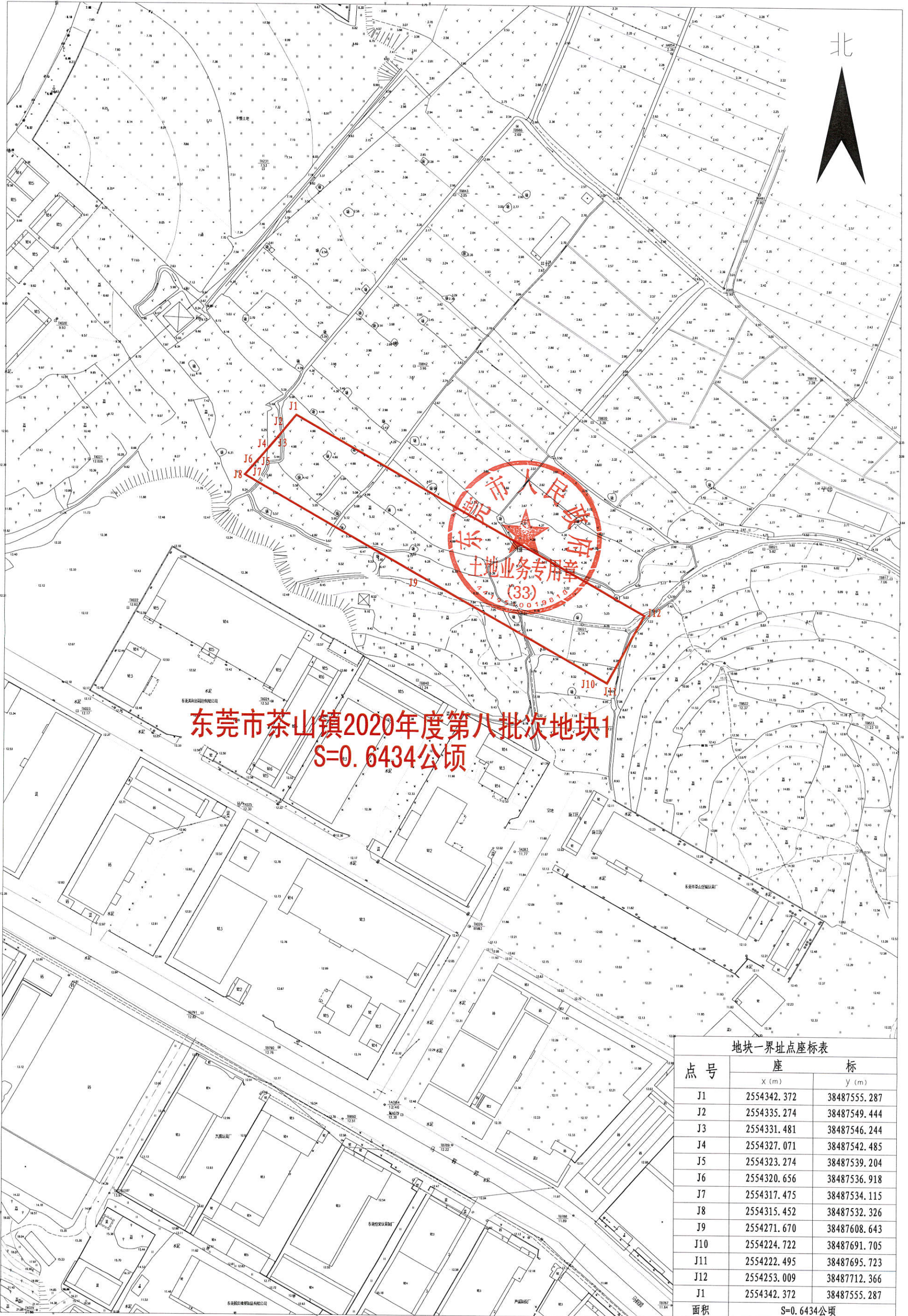
附件：征地范围红线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茶山镇2020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红线图

北



东莞市茶山镇2020年度第八批次地块1
S=0.6434公顷

地块一界址点座标表

点号	座 标	
	X (m)	Y (m)
J1	2554342.372	38487555.287
J2	2554335.274	38487549.444
J3	2554331.481	38487546.244
J4	2554327.071	38487542.485
J5	2554323.274	38487539.204
J6	2554320.656	38487536.918
J7	2554317.475	38487534.115
J8	2554315.452	38487532.326
J9	2554271.670	38487608.643
J10	2554224.722	38487691.705
J11	2554222.495	38487695.723
J12	2554253.009	38487712.366
J1	2554342.372	38487555.287
面积	S=0.6434公顷	

东莞市茶山镇2020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红线图

